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樓 T201 會議室

三、 主席：戴校長遐齡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慧芬

五、 報告事項：

(一) 確認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附件 1，頁 5-12)~~

決議：洽悉。

六、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校「中文能力檢定」將於 10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本校致力於課程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同時並強化課程內容與時俱進、與社會脈動接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故研擬廢除會考/檢定，以強化課程之多元、現代適應性。

二、本校於 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諮詢校內外通識委員，衡酌校內通識課程發展與大學通識課程之社會適應性，建議停辦中文能力檢定，以強化通識課程之彈性與專業性。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第 3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本案~~(附件 2，頁 13-16)~~，並同步通過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一〇五學年度(含)前入學生)」暨「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名稱及相關條文(草案)。

四、於前揭中心會議通過之議案，續送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且經簽准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停止辦理國文會考/中文能力檢定制度，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條文相關內容文字據以同步修正。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第 3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為保障 102 至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生權益，前揭條文第 1、2 款未予修改；因應 107 學年度起停辦會考/檢定，故條文適用對象因應修正為「106 學年度入學者」；另增訂第四條第 3 款明文規範 107 學年度入學者相關事項。

四、檢陳現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條文草案全文相關內容~~(附件 3，頁 17-22)~~各乙份。

決　　議：

一、本案法規第四條係規範本校學生修習國文、英文之學分抵免規定，為使本法條項下分款所指涉對象更具體明確，依據委員建議增加第四條總綱文字，「學生修讀國文、英文『之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款文字，「一〇二學年至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國文六學分……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為使語意更清晰表達，修正選讀為「修讀」。

三、本案條文所稱之「英語系」，為使符合校內該系名稱，全部調整為「英語教學系」。

四、本案進行上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頁 5-10)。

案　由 三：有關修正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一〇五學年度(含)前入學生)」暨本校「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名稱及相關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通識課程配當調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研擬停辦本校國文統一會考/中文能力檢定乙案，業經 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經徵詢與會校內外委員意見後決議：照案通過停止辦理國文會考/中文能力檢定，依行政程序完成修法並公告。

二、依前開說明，擬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停辦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一〇五學年度(含)前入學生)」；另為整合適用 106 學年度參加中文檢定能力學生，擬修正本校「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名稱暨相關條文草案。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第 3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陳現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適用一〇二至一〇六學年度入學生)名稱暨相關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草案~~(附件 4，頁 23-24)~~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詳附件 2(頁 11-12)。

案　由　四：有關修訂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相關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請修正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 1—「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推薦表」-「列舉其他與通識相關績優事項」以最近 5 年為採計範圍；另附表 2—「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表」，建議將「初評分數」欄「及平均分數」欄建議與「委員評分」欄合併省略等節。

二、本案經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第 31 次中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會議決議並另予增列修訂附表 2 之註 3，出版書籍如為書籍之其中部分篇章，則併入經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每篇 4 分。限縮原出版書籍每篇為「每本」5 分。故註 3 全文內容修正為「三年內，發表經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篇章每篇 4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出版書籍每本 5 分。」

三、檢陳現行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 1 暨附表 2「臺北市立大學績優通識教師推薦表」相關內容~~(附件 5，頁 25-29)~~各乙份。

決　　議：

一、附表 2 僅文字修正事項，未牽涉重大評議內容者，如強化說明本案為「通識教育」者，本次修正通過。

(一)審查表格原「優良事蹟」，修正為「通識教育優良事蹟」。

(二)列舉其他與通識相關績優事蹟，修正為「列舉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績優事蹟」。

(三)增列自薦、推薦的勾選欄位。

(四)備註 5，因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已停辦，故文字說明建議刪除。

(五)通識委員簽章欄，修正為「遴選委員簽章」，以符合實際遴選規範。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附表詳如附件 3(頁 13-15)。

二、摘要委員建議修正附表 2 事項：

(一)績優通識教師遴選相關規範需與校內優良教師遴選銜接，請加強與校內教發中心聯繫。

(二)促進教師多元升等。

(三)各項目配當分數調整：教學創新作法配分、列舉參與研習活動配分、學生意見調查。

(四)備註 1 至 5，倘非對申請者有實質認知疑慮者，建議無需條列。

(五)參考資料採計年限及配套規範（例如：獲獎師長需間隔同等年限始能重新申請遴選）。

(六)委員建議修訂事項請業務單位衡酌建議後修正，提列下次會議再次討論。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1 時 30 分。